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各项存款 金融机构资金来源的主要项目,包括住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机关团体存款、财政性存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和境外存款。

各项贷款 金融机构资金运用的主要项目,包括住户贷款、企(事)业单位贷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和境外贷款。

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包括公司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健康保险业务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的赔款。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年金给付是指公司因年金保险业务的被保险人生存至规定的年龄,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给付金额。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政府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投资性房地产、保险公司赔偿等。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折

合人民币)、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政府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投资性房地产等。

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数 指在统计期末其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以股票上市日进行统计,同时发行 A、B 股的上市公司,按一家计算。

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数 指在统计期末其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以股票上市日进行统计。

沪深股市股票总发行股本 指统计期末上市公司在沪、深股市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合计,包括 A 股股本、B 股股本和其他不流通的境内股本。

北交所市场股票总发行股本 指统计期末上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合计。

沪深股市股票市价总值 指统计期末根据沪、深股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和对应股票数量计算的股权价值合计。具体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如下:如当日无交易价格,采用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暂停上市股票的价格以零计算;未股改公司的非流通股以流通 A 股价格计算市值;仅发行 B 股的上市公司,其非流通股不进行股票市值计算;对当日除权股票进行市值计算时需要包含在途股份(已登记未上市)的市值。

北交所市场股票市价总值 指统计期末根据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和对应股票数量计算的股权价值合计。

债券发行金额 报告期各类债券发行金额的合计。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国际机构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指统计期末基金市场上基金产品的只数。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成立日)纳入统计,自基金合同终止日从统计中剔除。一般根据证监会主代码(基金主合同)口径统计。